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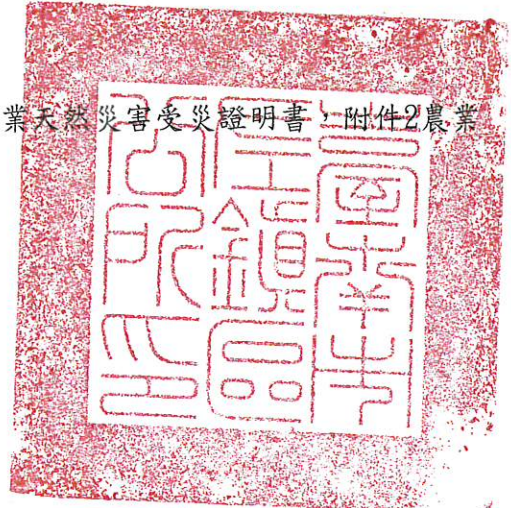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左所農字第1110855863號

附件：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辦理食用番茄111年9-10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事宜，請依照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438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救助項目為食用番茄。

(二)現金救助額度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一項附表辦理，每公頃為5萬1千元。

(三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申請時應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：身分證、農會存摺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第一類)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
二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

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04%）。

(二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三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四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自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班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30止（請洽本所）；例假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:30~12:00、下午13:00~15:30止（請洽本所圖書館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區長謝松益